

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徐超学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5）57 号

批复日期 2025 年 5 月

监测单位 重庆宏渊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6 年 2 月

表 1

1.总论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杠大道 231 号 1 号厂房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UGE 出风口叶片、V216 杯托上盖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UGE 出风口叶片 300 万件、V216 杯托上盖板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UGE 出风口叶片 300 万件、V216 杯托上盖板 100 万件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9.5%
建设概况	<p>1.1 建设概况</p> <p>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杠大道 231 号 1 号厂房三楼。</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500120-04-01-928409），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57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20MAE6J1L08F001Z。</p> <p>综上可见，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p>				

1.总论

表 1

建设概况	<p>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杠大道 231 号 1 号厂房 3 楼，租赁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项目新建 1 条汽车配件喷漆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1505.89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建成后年加工 UGE 出风口叶片 300 万件、V216 杯托上盖板 100 万件。劳动定员 18 人，实行 1 班制，8h/班，年工作日为 260 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现有员工 18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6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启动项目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宏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7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p>
------	---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依据	<p>1.2 验收监测依据</p> <p>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	--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依据	<p>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 (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29日）；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p> <p>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年6月3日）。</p> <p>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4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57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16日）。</p>
--------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杠大道 231 号 1 号厂房三楼，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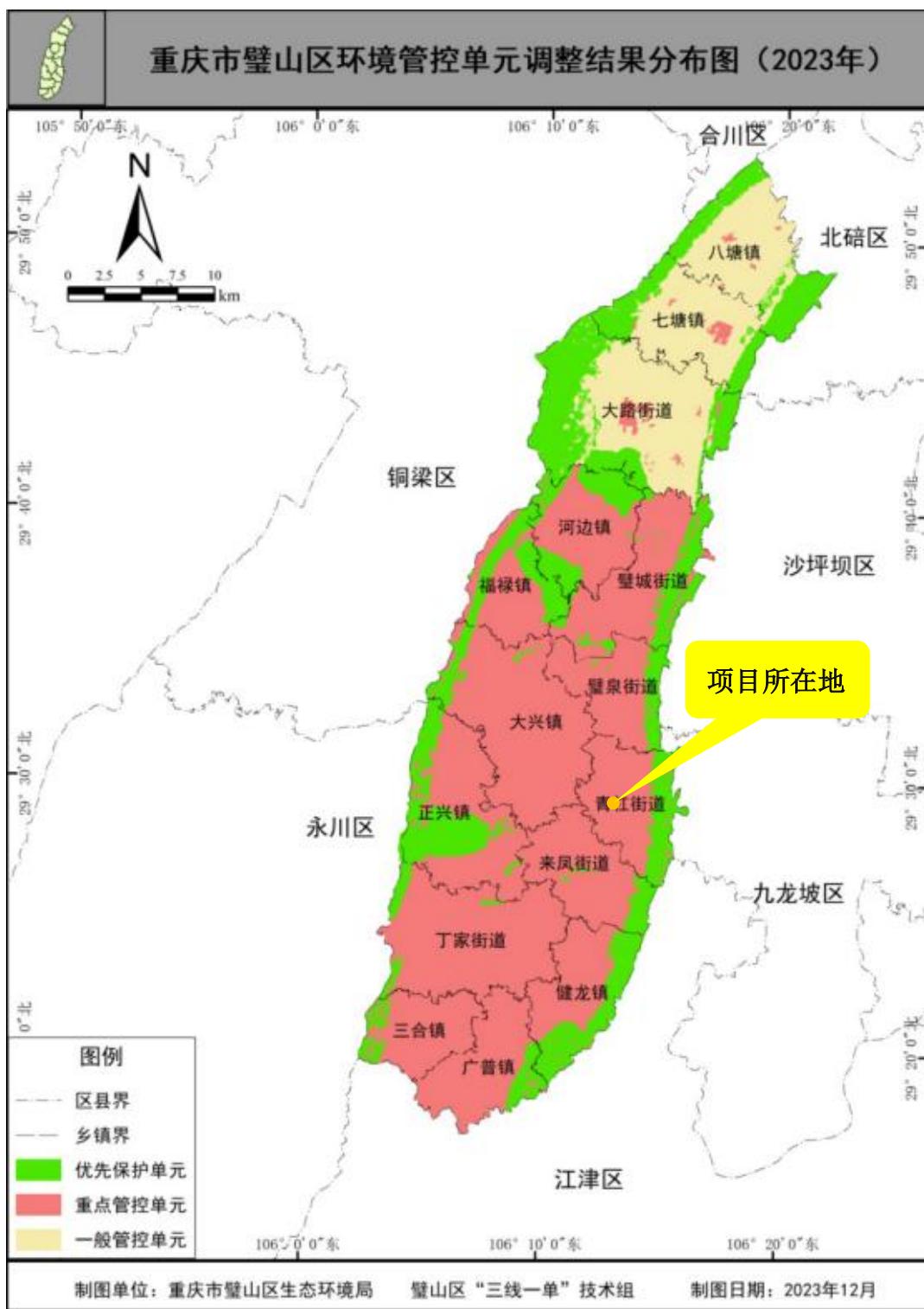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实际与环评比较
1	重庆宇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F	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2	重庆全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F	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3	重庆珊兴科技有限公司	1F	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4	重庆华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F	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5	重庆燃旺机械有限公司	4F	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6	重庆欧特工具有限公司	5F	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7	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E	3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8	重庆市璧山区昌瑞电子有限公司	W	2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9	重庆博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杠分公司	NW	64	工业企业	无变化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且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金桂花园	西北	300	约 500 户, 15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富民街	东南	430	约 80 户, 240 人	
	青山河畔	东南	270	约 500 户, 1500 人	
	宏庭绿岸	东南	320	约 300 户, 900 人	
	锦江苑	东北	400	约 300 户, 900 人	
	红碑街	东北	406	约 80 户, 24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表水流等保护目标。				
地表水	项目地表水敏感目标主要为璧南河，为污水最终受纳水体。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杠大道 231 号，处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已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2.1-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厂房为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已建厂房三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1505.89m²。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布置 1 条喷漆生产线，厂房南部为成品区，西南部为原料区，西部为水性漆库房。项目“干燥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和喷淋塔装置均位于拟建项目所在楼栋 5 楼楼顶西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所在楼栋 2 楼到三楼转角处。

综上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总体上功能组织合理、结构清晰、道路顺畅，符合环保要求。平面布置详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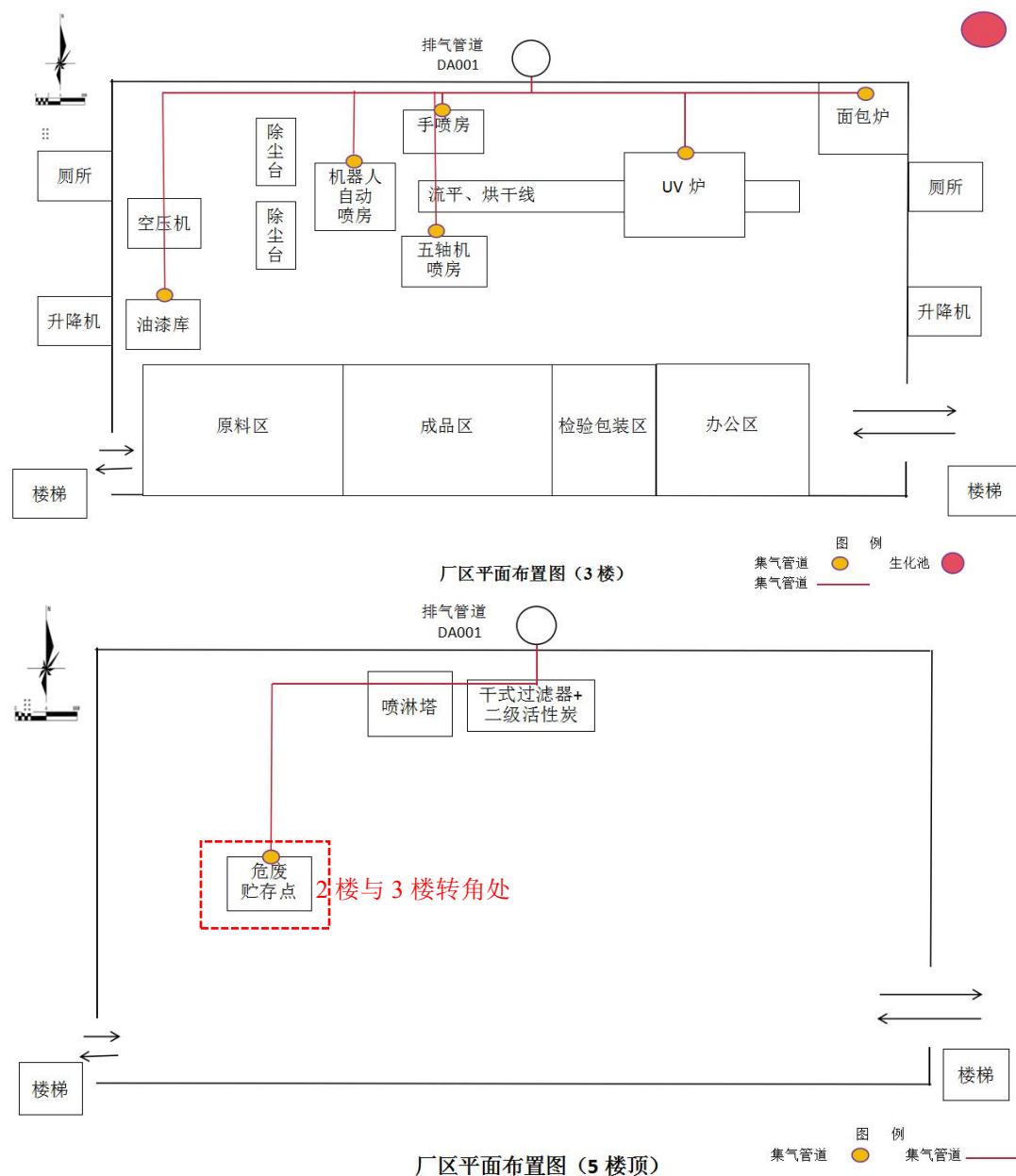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设 1 条喷漆生产线，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750m ² ，设置除尘枪 3 把、机器人自动喷房 1 套、五轴机喷房 1 套、手喷房 1 套、UV 炉 1 套、面包炉 1 套等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喷涂加工。	建设 1 条喷漆生产线，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750m ² ，设置除尘枪 3 把、机器人自动喷房 1 套、五轴机喷房 1 套、手喷房 1 套、UV 炉 1 套、面包炉 1 套等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喷涂加工。	无变化
配套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设有办公室，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设有办公室，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无变化
	检验包装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产品检验和包装。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产品检验和包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园区市政供电设施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设施供电。	无变化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管网，接入市政给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管网，接入市政给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厂房外东侧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南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厂房外东侧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南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消防系统	依托原有室外、室内消防系统，并在室内配置灭火器。	依托原有室外、室内消防系统，并在室内配置灭火器。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存放区	成品区：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成品区：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无变化
		原料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主要存放 UGE 出风口叶片半成品件、V216 杯托上盖板半成品件。	原料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主要存放 UGE 出风口叶片半成品件、V216 杯托上盖板半成品件。	无变化
		水性漆库房：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存放涂料和机油等。	水性漆库房：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存放涂料和机油等。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楼栋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楼栋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废气	拟建项目机器人自动喷房、五轴机喷房和手喷房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项目机器人自动喷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经 1#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处理，五轴机喷房和手喷房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一同经 2#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同到 1 根 20m 的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新增 1 套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筐、不合格品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筐、不合格品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水帘及喷淋塔废水等,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面积不低于 8m ² , 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水帘及喷淋塔废水等,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面积为 8m ² , 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项目实际新增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拟建设数量(套/台)	实际建设数量(套/台)	备注
1	除尘枪	/	3	3	/
2	机器人自动喷房	3m*3.7m*2.5m	1	1	/
3	五轴机喷房	3m*2.6m*2.5m	1	1	/
4	手喷房	3m*2m*2.5m	1	1	/
5	UV 炉	3.2m*2.3m*2.8m	1	1	/
6	面包炉	3.5m*2.5m*2.8m	1	1	/
7	空压机	/	1	1	/
8	喷淋塔	/	1	1	/
9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	1	2	/
合计			11	12	/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新增 1 套废气治理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数量与环评拟建设数量一致。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UGE 出风口叶片	PPA、205mm*50mm	300 万件/a	300 万件/a
2	V216 杯托上盖板	PC+ABS、240mm*68mm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UGE 出风口叶片半成品件	万件	303	303	外购
2	V216 杯托上盖板半成品件	万件	101	101	外购
3	水性漆	t	10	10	外购
4	固化剂	t	1	1	外购
5	空压机油	t	0.02	0.02	外购
6	润滑油	t	0.02	0.02	外购
7	塑料筐	个	800	800	外购

能源					
1	水	m ³	506.52	506.52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	31.2	31.2	市政供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地面采用干法清洁，无车间地面清洁用水产生，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性漆稀释用水、水帘及喷淋塔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除少量水性漆外无其他杂质，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环节，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用排水量见表 2.4-1, 水平衡见图 2.4-1。

表 2.4-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排水去向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用水量			
1	生活用水	18 人	50L/人·d	234	234	0	23.4	210.6	经已有生化池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水性漆稀释用水	/	50%水性漆	5	2.92	0	5	0	喷枪清洗废水 2.08m ³ /a 回用于调漆, 在喷漆、烘漆工序全部损失
3	水帘及喷淋塔用水	3 个水帘, 1 个喷淋塔	水帘 0.5m ³ /套 喷淋塔 2m ³ /套, 半年补充一次	267	7	0	0	0	作危废处理
			每日循环水量为 20m ³ /d, 补水量为 循环水量的 10%		260	2600	260	0	自然损耗
4	喷枪清洗用水	1 次/d	10L/次	2.6	2.6	0	0.52	0	回用于水性漆稀释用水
总计				508.6	506.52	2600	288.92	21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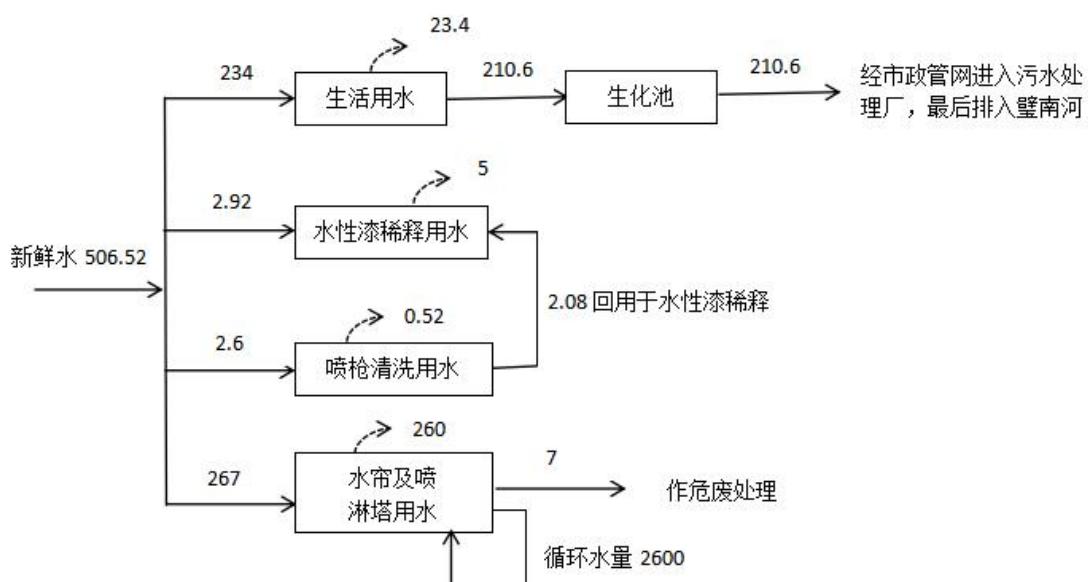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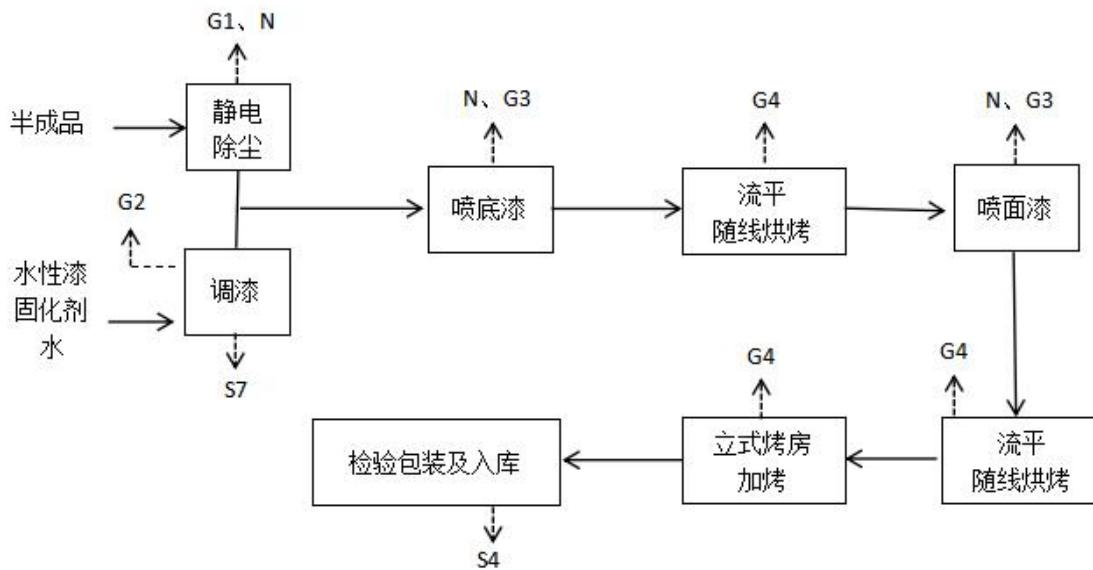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静电除尘: 因工件表面电荷积累和空气灰尘存在带电粒子，其表面会吸附少量尘埃，喷漆前需进行除尘处理，项目采用除尘枪静电除尘的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除尘擦拭，确保有效地清除工件表面的电荷和尘埃。

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 G1 和噪声 N，由于工件表面的尘埃极少，因此，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很少。

调漆: 调漆在西侧水性漆库房中进行，水性漆库房为全密闭结构，调漆按比例调配，每天调配 1 次。调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 S7 和少量的调漆废气 G2 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喷底漆: 除尘之后的工件，利用喷枪进行喷漆，项目设置 1 个机器人自动喷漆房，1 个手喷房和 1 个五轴机喷房，喷房作业产生噪声 N 和喷漆废气 G3，喷涂过程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和漆雾（颗粒物）。

流平、随线烘干: 工件通过传输装置流平后均速进入 UV 炉烘干，UV 炉基于紫外线辐射快速固化漆膜，固化速度较快，能耗较低，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4。

喷面漆: 烘干后的工件人工转移至对应的喷漆房再次喷漆作业，此过程产废同第一次喷漆作业。

流平、随线烘干: 项目工件再次喷漆后进行流平和随线烘干，此过程产废同第一次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流平、随线烘干。

立式烤房加烤：拟建项目工件 UV 固化后人工转移至烤房进行最后烘干，工件摆放在架子上后推入炉中，采用电加热，热风循环的方式烘烤，烘烤温度约 50~70℃，烘烤时间约 30min。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4。

检验包装及入库：项目最后对成品的外观、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装框。项目良品率达 99%，检验发现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交回收单位处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

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S9 和废润滑油桶 S11，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 S8 和废空压机油桶 S10，项目每个喷漆房设置一个水帘柜，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及喷淋塔去除一定的漆雾（颗粒物）后，与调漆废气、烘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帘及喷淋塔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水帘及喷淋塔废水 S12，水帘清理过程中人工清理打捞会产生漆渣 S1，“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废过滤棉 S2、废活性炭 S3 等产生。喷漆完成后，利用清水对水性漆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喷枪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2 回用于调漆。产品盛放使用塑料筐，装框过程中造成折旧损坏会产生废塑料筐 S6，UV 炉日常运行会产生废 UV 灯管 S5，日常工作生活中员工办公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危废贮存废气 G5。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与环评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加工 UGE 出风口叶片 300 万件、V216 杯托上盖板 100 万件。	项目年加工 UGE 出风口叶片 300 万件、V216 杯托上盖板 100 万件。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杠大道 231 号 1 号厂房三楼	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主要为 UGE 出风口叶片加工件、V216 杯托上盖板加工件，生产工艺包括除尘（采用除尘枪静电除尘）、调漆、喷漆、流平、烘烤等。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涉及物料均使用密封袋/桶包装运输，到厂后使用手推车转移至原料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机器人自动喷房、五轴机喷房和手喷房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	废气：项目机器人自动喷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经 1#“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五轴机喷房和手喷房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	项目实际新增 1 套废气治理设备，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p>的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p>	<p>气、危废贮存废气一同经 2#“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同到 1 根 20m 的排气筒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楼栋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p>	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于屋顶。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于屋顶。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p> <p>土壤、地下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对液态物料暂存区域设置接油盘；一般固废贮存区采取一般防渗处理。</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p> <p>土壤、地下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区采取一般防渗处理。</p>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筐、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桶、水帘及喷淋塔废水、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筐、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桶、水帘及喷淋塔废水、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项目液态危废、液态物料放置于托盘内，泄漏风险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无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根据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环节。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生化池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机器人自动喷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经 1#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五轴机喷房和手喷房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一同经 2#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同到 1 根 20m 的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排放限值标准。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水帘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3.1.3 噪声处理流程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筐、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交废品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桶、水帘及喷淋塔废水、废 UV 灯管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环评中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废塑料筐	2.34	2.34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34	0
	不合格品	2	2		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1	0.01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0
	废过滤棉	1	1		1	0
	漆渣	4.099	4.099		4.099	0
	废漆桶	0.75	0.75		0.75	0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1	0.01		0.01	0
	废润滑油	0.014	0.014		0.014	0
	废空压机油桶	0.001	0.001		0.001	0
	废润滑油桶	0.001	0.001		0.001	0
	水帘及喷淋塔废水	7	7		7	0
	废 UV 灯管	0.05	0.05		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4	2.34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34	0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一般固废贮存区

危废管理台账



危废贮存设施

危废管理制度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对液体物料区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和危废贮存设施的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并放置托盘，配备应急物资。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3.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水性漆库房、危废贮存设施按要求在液态危废、液态物料下方设有托盘，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一般固废贮存区按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余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3.2.3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个废水排放口，并按要求在各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废水均已设置监测口，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生化池排放口标志牌



综合废气排放口及标志牌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5%。详见表 3.3-1。

表 3.3-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在每台锯裁设备位置上方设置柔性软管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5	12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喷漆废气先经喷漆水帘处理，通过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管道收集的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燥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1	1
噪声	机械噪声	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	0.5	1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1.5	3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定期送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修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对水性漆库房、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0.5	1
环境风险		各种矿物油、漆料等液体物料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25℃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水性漆库房、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各自设置围堰或托盘，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	0.5	1
环境监测与管理			1	1
合计			10	20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3.4 环境管理

3.4.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4.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4.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评价表结论（摘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璧山区产业规划。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5〕57号

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502-500120-04-01-9284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QMFE94）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杠大道 231 号 1 号厂房 3 楼，租赁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项目新建 1 条汽车配件喷漆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1505.89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建成后年加工 UGE 出风口叶片 300 万件、V216 杯托上盖板 1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环节。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喷漆废气先经喷漆水帘处理,通过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管道收集的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燥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排放限值标准。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废塑料筐、不合格品等, 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 交废品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桶、水帘及喷淋塔废液、废 UV 灯管等, 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六) 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接受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表5

5.验收标准

5.1 验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5.1.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性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2“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5.1-1。

表5.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非甲烷总烃	20	60	3.7	2
	颗粒物	20	20	1.5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注：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相关排放限值；

表5.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验收标准

表5

5.1.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除少量水性漆外无其他杂质，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环节。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表 5.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	10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	30	6	/	1.5	/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1.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5.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5.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6.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6.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YC-W131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颗粒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31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W038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HYC-W071 HYC-W048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HYC-W071 HYC-W04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YC-N034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HYC-W048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4
	臭气浓度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YC-W124 HYC-W1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YC-W096 HYC-W089
	总悬浮颗粒物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废水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YC-W0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FD 精密生化培养箱	HYC-N007
		溶解氧测定仪	HYC-N028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YC-N032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C-N014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ZB1811131
	氨氮	T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C-N020
	总磷	T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C-N020
	总氮	T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C-N02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C-W0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C-W109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1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6.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

6.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6.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性漆调漆、喷漆、烘干、危废贮存库废气排气筒 (FY1)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m (FW1、FW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4 次/天
	厂房外 (FW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4 次/天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S1)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南侧、东侧、北侧外 1m 处 (S1、S2、S3)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天

7.1.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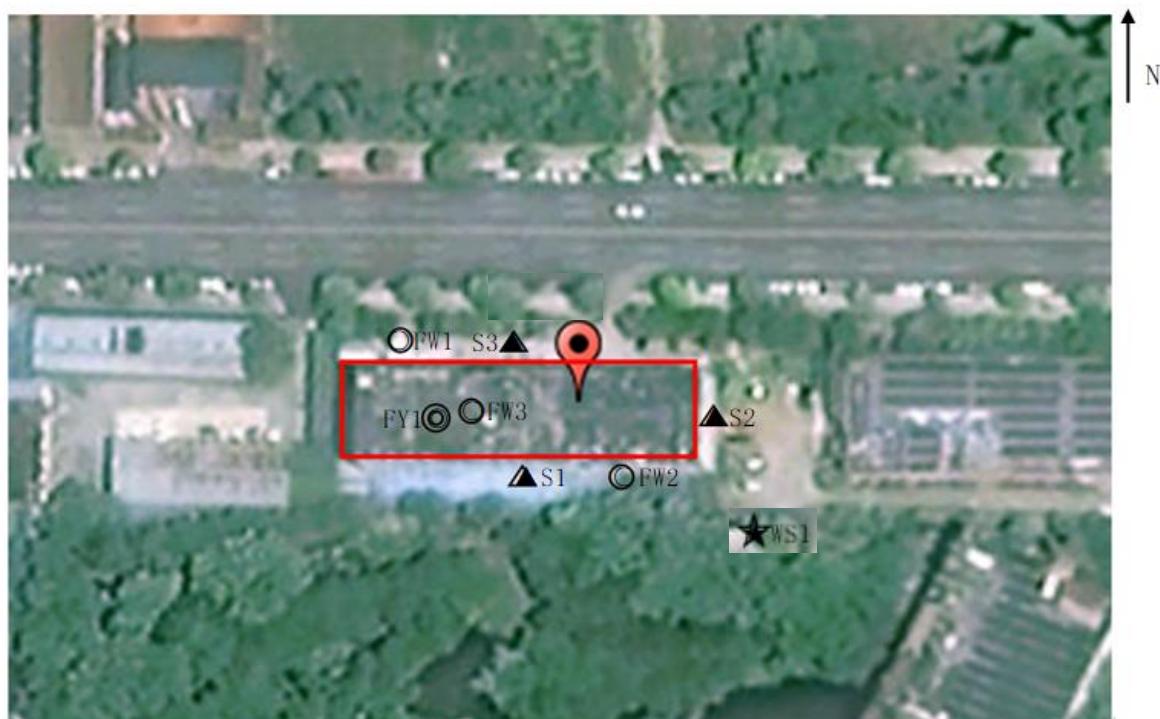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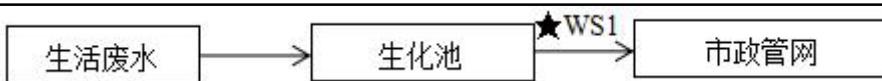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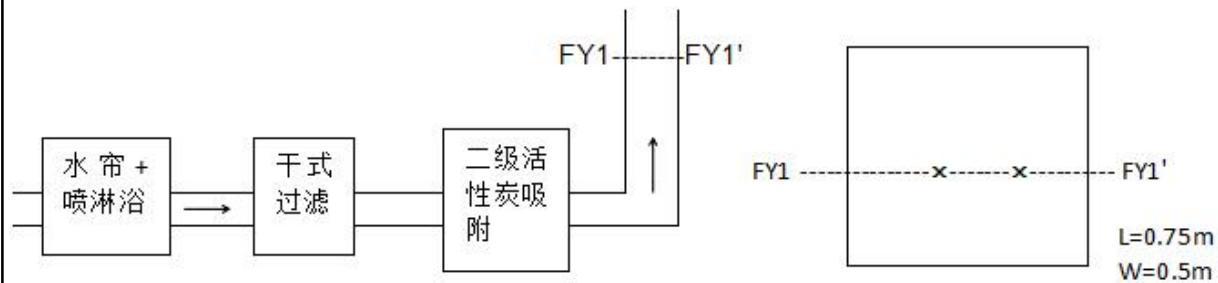


图 7.1-2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注：FY1- FY1'表示废气有组织监测断面，x 表示烟尘监测点位。

图 7.1-3 排气筒排放口 (FY1) 监测布点示意图

7.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7.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年)	年生产天数(d)	监测期间生产量	每天工作时间(h)
2026.01.26	汽车 配件	UGE 出风口叶片 300、 V216 杯托上盖板 100	260	UGE 出风口叶片 8500、 V216 杯托上盖板 3000	8~10
2026.01.27		UGE 出风口叶片 300、 V216 杯托上盖板 100	260	UGE 出风口叶片 8500、 V216 杯托上盖板 3000	8~10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Y1) 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点位	FY1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0126FY1-1-2-1	0126FY1-2-2-1	0126FY1-3-2-1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温	℃	11.9	13.4	13.0	/
	烟气流速	m/s	12.17	12.14	12.78	/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6853	16594	17525	/
	含湿量	%	1.1	1.5	1.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7	4.1	20
	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0.07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724	2000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点位	FY1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0127FY1-1-2-1	0127FY1-2-2-1	0127FY1-3-2-1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温	℃	9.2		11.5		12.7				
	烟气流速	m/s	12.18		11.97		12.04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7031		16599		16509				
	含湿量	%	1.2		1.1		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5.5		20				
	排放速率	kg/h	0.07		0.09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630				
评价依据	颗粒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表 2 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Y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 号	监测结果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 量 (m ³ /h)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水性漆 调漆、喷 漆、烘干 危废贮 存库废 气排气 筒(FY1)	2026.01.26	0126FY 1-1-1-1	11.9	11.9	12.17	12.17	1.1	1.1	16853	16853	1.45	0.02
		0126FY 1-2-1-1	11.9		12.17		1.1		16853		1.40	1.43
		0126FY 1-3-1-1	11.9		12.17		1.1		16853		1.43	
		0126FY 1-4-1-1	13.4	13.4	12.14	12.14	1.5	1.5	16594	16594	1.37	0.02
		0126FY 1-5-1-1	13.4		12.14		1.5		16594		1.38	1.40
		0126FY 1-6-1-1	13.4		12.14		1.5		16594		1.45	
		0126FY 1-7-1-1	13.0	13.0	12.78	12.78	1.2	1.2	17525	17525	1.42	0.02
		0126FY 1-8-1-1	13.0		12.78		1.2		17525		1.38	1.45
		0126FY 1-9-1-1	13.0		12.78		1.2		17525		1.55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2026.01.27	0127FY 1-1-1-1	9.2	9.2	12.18	1.2	17031	1.32	0.02					
	0127FY 1-2-1-1	9.2											
	0127FY 1-3-1-1	9.2											
	0127FY 1-4-1-1	11.5		11.97	1.1	16599	1.11	0.02					
	0127FY 1-5-1-1	11.5											
	0127FY 1-6-1-1	11.5											
	0127FY 1-7-1-1	12.7		12.04	1.3	16509	1.13	0.02					
	0127FY 1-8-1-1	12.7											
	0127FY 1-9-1-1	12.7											
标准限值		/	/		/	/	60	3.7					
评价依据：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表2中排放限值。													
备注：/													

表 7.2-3 厂界外 1m (FW1、FW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评价标准	
厂界外 1m (FW1)	2026.01.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6FW1-1-1-1	0.35	0.32	2.0	
				0126FW1-2-1-1	0.30			
				0126FW1-3-1-1	0.34			
				0126FW1-4-1-1	0.28			
				0126FW1-5-1-1	0.33	0.33		
				0126FW1-6-1-1	0.31			
				0126FW1-7-1-1	0.35			
				0126FW1-8-1-1	0.32			
				0126FW1-9-1-1	0.28	0.32		
				0126FW1-10-1-1	0.32			
				0126FW1-11-1-1	0.35			
				0126FW1-12-1-1	0.32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2026.01.27	2026.01.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6FW1-1-2-1	0.315	0.288	1.0	
				0126FW1-2-2-1	0.3			
				0126FW1-3-2-1	0.2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26FW1-1-3-1	<10	<10	20	
				0126FW1-2-3-1	<10			
				0126FW1-3-3-1	<10			
				0126FW1-4-3-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7FW1-1-1-1	0.35	0.31	2.0	
				0127FW1-2-1-1	0.41			
				0127FW1-3-1-1	0.21			
				0127FW1-4-1-1	0.26			
				0127FW1-5-1-1	0.11	0.22		
				0127FW1-6-1-1	0.27			
				0127FW1-7-1-1	0.16			
				0127FW1-8-1-1	0.32			
				0127FW1-9-1-1	0.22	0.21		
				0127FW1-10-1-1	0.28			
				0127FW1-11-1-1	0.23			
				0127FW1-12-1-1	0.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7FW1-1-2-1	0.279	0.318	1.0	
				0127FW1-2-2-1	0.317			
				0127FW1-3-2-1	0.35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27FW1-1-3-1	<10	<10	20	
				0127FW1-2-3-1	<10			
				0127FW1-3-3-1	<10			
				0127FW1-4-3-1	<10			
厂界外 1m (FW2)	2026.01.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6FW2-1-1-1	0.20	0.16	2.0	
				0126FW2-2-1-1	0.13			
				0126FW2-3-1-1	0.11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2026.01.27				0126FW2-4-1-1	0.20		0.13 2.0
				0126FW2-5-1-1	0.16		
				0126FW2-6-1-1	0.15		
				0126FW2-7-1-1	0.10		
				0126FW2-8-1-1	0.12		
				0126FW2-9-1-1	0.15		
				0126FW2-10-1-1	0.11		
				0126FW2-11-1-1	0.11		
				0126FW2-12-1-1	0.15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126FW2-1-2-1	0.280		0.299 1.0	
			0126FW2-2-2-1	0.299			
			0126FW2-3-2-1	0.319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0126FW2-1-3-1	12		11.75 20	
			0126FW2-2-3-1	11			
			0126FW2-3-3-1	13			
			0126FW2-4-3-1	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7FW2-1-1-1	0.21		0.21	
			0127FW2-2-1-1	0.20			
			0127FW2-3-1-1	0.16			
			0127FW2-4-1-1	0.26			
			0127FW2-5-1-1	0.14		0.15 2.0	
			0127FW2-6-1-1	0.13			
			0127FW2-7-1-1	0.16			
			0127FW2-8-1-1	0.16			
			0127FW2-9-1-1	0.15		0.16	
			0127FW2-10-1-1	0.22			
			0127FW2-11-1-1	0.13			
			0127FW2-12-1-1	0.1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127FW2-1-2-1	0.402		0.367 1.0	
			0127FW2-2-2-1	0.318			
			0127FW2-3-2-1	0.380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27FW2-1-3-1	12	/	20
				0127FW2-2-3-1	11		
				0127FW2-3-3-1	11		
				0127FW2-4-3-1	<10		

评价依据：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3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限值。

备注： /

表 7.2-4 厂房外(FW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评价标准	
厂房外 (FW3)	2026.01.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6FW3-1-1-1	0.13	0.14	6.0	
				0126FW3-2-1-1	0.10			
				0126FW3-3-1-1	0.21			
				0126FW3-4-1-1	0.13			
				0126FW3-5-1-1	0.14	0.16		
				0126FW3-6-1-1	0.26			
				0126FW3-7-1-1	0.13			
				0126FW3-8-1-1	0.13			
				0126FW3-9-1-1	0.10	0.16		
				0126FW3-10-1-1	0.21			
				0126FW3-11-1-1	0.19			
				0126FW3-12-1-1	0.14			
	2026.01.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7FW3-1-1-1	0.21	0.17	0.22	
				0127FW3-2-1-1	0.19			
				0127FW3-3-1-1	0.17			
				0127FW3-4-1-1	0.11			
				0127FW3-5-1-1	0.24	0.17		
				0127FW3-6-1-1	0.13			
				0127FW3-7-1-1	0.14			
				0127FW3-8-1-1	0.17			
				0127FW3-9-1-1	0.27	0.22		
				0127FW3-10-1-1	0.16			
				0127FW3-11-1-1	0.28			
				0127FW3-12-1-1	0.19			

评价依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中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项目粘接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生化池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5.12.16	0126WS1-1-1	7.1	3.17	26	55	6.2	0.47	5.59
	0126WS1-2-1	7.2	2.91	18	57	8.6	0.42	6.46
	0126WS1-3-1	7.2	2.97	24	61	9.3	0.51	7.35
	0126WS1-4-1	7.1	2.81	20	59	7.8	0.49	8.18
2025.12.17	0127WS1-1-1	7.1	2.4	24	62	7.4	0.44	7.17
	0127WS1-2-1	7.2	2.24	19	55	5.8	0.47	6.67
	0127WS1-3-1	7.1	2.34	22	65	8.9	0.5	6.59
	0127WS1-4-1	7.2	2.12	15	60	8.1	0.46	8.58
参考评价限值		6~9	45	500	400	300	8	70
评价依据：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其他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①水样表观为微浊、有异味、无油污。 ②流量由企业提供：2.7 吨/天。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S1	2026.01.26	61.0	56.5	-2	59	机械噪声	
S2		60.4	56.8	-2	58	机械噪声	
S3		62.6	58.9	-2	61	机械噪声	
S1	2026.01.27	63.1	58.3	-2	61	机械噪声	
S2		61.1	57.1	-2	59	机械噪声	
S3		64.0	59.0	-2	62	机械噪声	
评价标准值		昼间≤65 dB (A)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7.5 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2。

表 7.5-2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60	3.7	0.274	1.31	0.02	0.046
颗粒物	20	1.5	0.256	4.98	0.08	0.175

经核算，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5.2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如表 7.5-3。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7.5-3 项目水平衡核算一览表					
用水单位	环评计算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m ³ /a)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生活污水	234	210.6	234	210.6	50L*人/d, 18 人
水性漆稀释用水	5	0	5	0	50%水性漆
水帘及喷淋塔用水	267	0	2.6	0	半年补充一次，水帘及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理
喷枪清洗用水	2.6	0	2.6	0	回用于水性漆稀释用水
总计	508.6	210.6	508.6	210.6	/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阶段全厂年用水量为 508.6t，年排水量为 210.6t，等于环评核算要求的年污水排放量。

按照实际排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5-5。

表 7.5-5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	21	2.62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105	0.009
	实际排放量	0.0044	0.0005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07	0.0004
	实际排放量	0.0063	0.0003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表 7

8. 结论和建议

8.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青杠大道 231 号 1 号厂房 3 楼，租赁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项目新建 1 条汽车配件喷漆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1505.89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建成后年加工 UGE 出风口叶片 300 万件、V216 杯托上盖板 100 万件。劳动定员 18 人，实行 1 班制，8h/班，年工作日为 260 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现有员工 18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6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8.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喷漆废气先经喷漆水帘处理，通过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管道收集的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燥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环节。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筐、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交废品公司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

表 7

8. 结论和建议

滑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桶、水帘及喷淋塔废水、废 UV 灯管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设施、水性漆库房和一般固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张贴相关标识标牌，危废贮存设施和水性漆库房放置有托盘。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8.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中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

表 7

8. 结论和建议

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8.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8.6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8.7 综合结论

重庆丽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的“丽景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列表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